

最新买卖合同纠纷起诉书(实用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买卖合同纠纷起诉书篇一

在购买房屋时买方与卖方要签订一份房屋买卖合同，但是难免会发生一些意料之外的事情，对于房屋买卖合同纠纷需要起诉至法院的时候，房屋买卖合同纠纷起诉状的范本应该怎么写？起诉范本的内容应该包含哪些？今天为您详细介绍房屋买卖合同纠纷起诉状的范本。

一、请求贵院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合同，并限期被告无条件交付原告之房屋合法手续。

二、请求贵院判令被告即日给付原告因延迟收房产生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人民币×元，违约金×元/天，（由20xx年10月31日至20xx年6月10日）逾期7个月，（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三、原告以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为由请求增加违约金数额。要求按照22元/月/建筑平方米向原告支付补偿金，共计人民币×元（大写： ）。

四、请求贵院判令被告因延期交房给原告办理房屋产权延期带来的损失×元。（按银行现利率执行）。

五、请求贵院判令本案包含诉讼费在内的一切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原告与被告系商品房买卖合同关系。原告于200×年×月×日与被告签署了《商品房的买卖合同》，原告购买被告开发的红桥区咸阳路南端东侧龙悦花园×楼×门号商品房一套。合同中对原、被告之间的权利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原告于200×年×月×日将首付款人民币×元，于200×年×月×日将贷款人民币×元付于被告帐户，合计总房款×元全部支付到被告指定帐户。原告依据合同中的约定履行了自己作为一个买受人应尽的付款义务。根据合同第三条约定，该商品房应于20xx年10月31日前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但由于被告没有依照《天津市商品房管理条例》合法取得《住宅商品房准许交付使用证》，导致至今20xx年×月×日，原告不能合法入住。被告的行为构成了严重违约且恶意拖欠赔偿款。按照合同第五条第一款之约定，“甲方应支付乙方已付款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甲方应交付商品房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交付商品房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当事人以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为由请求增加的，应当以违约造成的损失确定违约金数额；第十七条损失赔偿额标准：逾期交付使用房屋的，按照逾期交付使用房屋期间有关主管部门公布的或者有资格的房地产评估机构评定的同地段同类房屋租金标准确定。参照“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关于发布20xx年房屋租赁市场指导租金的通知》中《红桥区20xx年住宅房屋指导租金》06-05邵公庄新区22元/月/建筑平方米，以此为依据要求增加违约金数额。自20xx年10月31日至20xx年6月10日的违约金为人民币×元。

原告多次向被告提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及违约金的合理请求都遭到拒绝，被告故意躲避原告之询问，无奈之下，原告只得拿起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xx年6月1日执行版

的相关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址

此致

×人民法院

：一、本诉状副本×份(按被告人人数提交)；

二、证据×份。

具状人：

×年×月×日

以上就是为您详细介绍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起诉状的范本，希望对您有所帮助。如果您还有关于房屋买卖合同其他的问题如：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有哪些注意事项、房屋买卖合同包含哪些内容？请咨询，我们的律师会根据您的具体情况为您具体解析。

买卖合同纠纷起诉书篇二

原告□xx***科技有限公司，住址：……，法定代表人：……。

被告□xx****科技有限公司，住址：……，法定代表人……。

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撤销原、被告分别于20xx年5月24日□20xx年7月20日签订的两份《销售合同》，并责令被告退还已收的332250元货款。

2、请求判决确认被告严重违约，并承担938587.50元的违约责任。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事实和理由：

原告与被告于20xx年5月24日签订了一份总金额为24.45万元的《销售合同》（合同编号：100524），约定被告向原告供应单价为25000元、品牌为“三星”、规格与型号为460aa04-v的46寸液晶拼接屏8台（1366*768分辨率□360w/单元低功耗，50000小时使用寿命）□20xx年7月20日原告、被告双方又签订了一份总金额为12万元的《销售合同》（合同编号□lft100720）□约定被告向原告供应单价为25000元、品牌为“三星”、规格与型号为460aa04-v的46寸液晶拼接屏4台（1366*768分辨率□360w/单元低功耗，50000小时使用寿命）。上述两份《销售合同》文本除合同总价不同外，其他条款完全一致。在该两份销售合同第六条“质量标准”第1款中均约定“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为原生产厂家生产的从未使用过的新设备，其规格、技术条件满足产品说明书的规定。”在该两份销售合同第十条“违约及责任界定”第1款中均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条款履行职责视为违约。由违约导致工程延期的一方应赔付对方违约金，违约金金额计算方式为：合同工程总额的0.5%/每日计*延期天数。”上述合同还约定由被告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在该两份销售合同附件《售后服务承诺书》中，被告承诺：其提供的液晶拼接屏有如下特点：“1、全系列产品均是采用三星液晶拼接屏，其中40寸以上均采用三星全球领先的did液晶屏。……”

20xx年7月16日原告收到被告交付的46寸液晶拼接屏8台，被告在随附的《设备签收单》中标明该产品名称为“46寸液晶拼接屏”，规格与型号为“460aa04-v”□原告工作人员对送货数量予以确认□20xx年7月23日原告收到被告交付的46寸液晶

拼接屏4台，被告在其随附的《设备签收单》中标明该产品名称为“46寸液晶拼接屏”，规格与型号为“lti460aa04-v”原告工作人员对送货数量予以确认。因被告针对两批货物提供的《设备签收单》中均没有“品牌”一栏，原告工作人员收货时未核对该设备品牌20xx年8月被告将该设备移交给原告，但未提供设备检测报告和合格证，也未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分批支付了上述货款，截止20xx年1月28日，原告向被告支付货款共计人民币332250元(占两份合同总金额的91.2%)，但被告共计仅开具了50000元的发票。余款32250元，因被告没有开具发票，且未履行维保义务，故原告未予以支付。

该批设备自投入使用以来，使用仅十几次，累计不足三十个小时，但问题不断，与被告承诺的使用寿命50000小时相差悬殊20xx年11月21日，原告工作人员就上述设备情况进行现场查验，发现被告提供的液晶拼接屏背面标签所示型号为pd46n3但撕开该标签后却发现其覆盖处还有一层设备型号标签，显示该液晶拼接屏的真实型号为pd46n2经查核，两标签显示该两个型号均为三星品牌pd46n3液晶拼接屏的市场单价约为24000元，而pd46n2液晶拼接屏的市场单价约为8500元。故此我们认为：

一、被告以次充好，存在欺诈的故意，原告请求撤销上述两份《销售合同》，并要求被告退还已收合同款332250元。

承前所述，被告在销售合同和承诺书中皆约定/承诺其产品为三星品牌，且质量上乘(1366*768分辨率360w/单元低功耗，50000小时使用寿命)，原告基于其陈述和承诺与被告签订了上述两份销售合同。被告应按约提供型号为460aa04-v价值25000元/台的三星品牌液晶拼接屏，而交货时货物表面显示的型号是三星pd46n3被告为了获得巨额不法利益，故意

以“pd46n3”标签掩盖该设备真实标签(“pd46n2”)且实际交货货物单价远远低于应交付货物单价。从被告故意隐瞒所交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的事实可以断定：被告签订合同时就有偷梁换柱、以次充好、蓄谋欺诈的故意，从而使原告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与被告签订了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被告以欺诈的手段使原告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了上述销售合同，原告有权请求撤销上述两个销售合同，要求被告退还原告已支付款项人民币33225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

二、基于被告偷梁换柱、以次充好，交货不符，严重违约的事实，原告要求被告承担938587.5元的违约责任。

如前所述，被告应交付单价为25000元的货物，而实际交付货物单价仅8500元，交货不符部分的货款占到两份合同标的总额的82.3%，从而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明显属于严重违约。

上述《销售合同》文本是被告提供的格式条款合同，根据《合同法》第四十条，“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同时，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五十八条之规定，“当事人约定检验期间的，买受人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提供的标的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不受前两款规定的通知时间的限制。”由于被告在出卖液晶拼接屏时故意掩盖其真实型号，即被告交货时已明知其所提供标的物不符合约定，所以，原告在上述货物的使用寿命期内皆有权提起质量异议和交货不符的异议。原告于20xx年11月21日发现被告交货不符的情形后立即于当月28日函告被告，要求予以说明，但被告拒绝接洽，也不予函复。两份销售合同皆约定：被告收到首付款后10个工作日交付符合约定的货物。原告于20xx年7月22日按照两个合同的约定，分别支付了122250元和60000元的首付款，被告应依约最迟于20xx年8月1日交付符合约定的

货物，但交付不符合约定，且至今没有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至今(20xx年12月28日)逾期交货已达515天，故应承担交货不符的违约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故此原告要求被告根据上述两份《销售合同》第十条：“未按合同约定条款履行职责视为违约。……违约金金额计算方式为：合同总金额的0.5%/每日*延期交付天数。”要求被告承担延期交货违约金938587.5元(=364500元*0.5%/天*515天)。

综上，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08条诉至贵院，请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此致

xx市***人民法院

具状人□xx***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人：江苏姑苏律师事务所吴xx律师

20xx年12月28日

买卖合同纠纷起诉书篇三

原告电话：

诉讼代理人：

诉讼代理人电话：

第一被告：，男，汉族，现年岁，身份证号码320###现住徐州市铜山区联系电话：

第二被告

第三被告

诉讼请求：

- 1、原告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货款元
-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元
- 3、本案诉讼费用及其费用由被告负担。

事实与理由：

原告和被告于2015年12月15日签订了五金配件购销合同，后又于2011年2月18日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各种灯具）。双方在每份合同中都约定了灯具的数量、单价、合同履行方式及货款支付方式和期限，同时还约定了违约金。合同签订后，原告严格依据合同向被告履行了供货安装义务，合同履行完毕后，经双方结算，五金配件实际总货款是13838，合同签订时预付19620元，仍下欠1218元。产品购销合同实际总价款为117184.2元，预付货款12000元，合同履行过程中支付货款56200元，现下欠48984.2元。即两份合同总价款为224022.2，被告共计给原告支付了87820元，下欠136202。自双方结算后，原告又多次要求被告按合同约定立即支付货款，被告推脱不予支付，事实上已经构成违约，依合同约定被告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原告支付违约金67206.6元。

《合同法》第六十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以及《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被告拖欠货款不还的行为是严重的违约行

为，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违约责任。被告应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及违约金共计元。原告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实属无奈，特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恳请贵院依法判令被告给付原告拖欠的货款及违约金，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此致

徐州市人民法院

附：1、本诉状副本1份

2、《买卖合同》复印件份

3、收货单复印件份

起诉人：电话：年月日

买卖合同纠纷起诉书篇四

苗，女，1955年5月23日生，住同上

被告：_____林，男，48岁，住**市**区路号

诉讼请求：_____

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聘请律师的费用20,000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事实和理由：_____

原告与被告于20xx年**月**日在上海物业顾问有限公司的居间服务下，签订了一份《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以下简

称“该合同”)，房屋总价为755,000元，位于本市宝山区#路16弄16号3室(下称“系争房屋”)。由于被告不愿履行该合同所约定的交房及过户的手续原告曾于20__年2月初将被告起诉至贵院，被告答应同意交房及办理过户手续，双方达成了一份《和解协议》，而后原告撤诉并与被告又签署了一份《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_____系争房屋的价格变更为728020元；原被告双方于9月2日到宝山区房产交易中心办理过户手续。被告按照该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了所有的房款，然而虽经原告的再三催告被告均以各种理由推脱不补办理过户手续。期间，被告还欠系争房屋物业管理、水、电等费用1328.31元，被告应当支付的中介费7550元也是原告垫付。

原告认为，房产买卖双方应当诚实信用，和解协议、补充协议也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应当依约履行，被告的违约行为已经给原告带来了巨大的损失，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得不提起诉讼，恳请贵院判如所请。

此致

*区人民法院

具状人：_____

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买卖合同纠纷起诉书篇五

起诉状

原告：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告：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诉讼请求：

2、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因其违约给原告造成的全部损失计人民币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

年月日，原告与被告于南京市六合区签署了《采购合同》（合同编号□xxx）□约定原告向被告采购2吨dw萃取剂，合同价款为人民币96000元，若货到后经检验不合格的，原告有权退货，被告应在收到原告退货通知后一周内到原告处自提货；《采购合同》还约定，被告违反合同约定的，原告有权解除合同，被告应在三日内返还合同价款，并承担由此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合同签订后，原告于年月日向被告支付了全部货款并于年月日对被告所供货物进行了取样检验，检验结果显示货物质量不合格，原告遂通知被告解除《采购合同》，并要求被告返还全部货款，被告于年月日向原告发函表示愿意在年月日退还货款，但此后被告并未按期退款，虽经原告多次催收，被告对此置之不理。被告的上述违约行为已经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

原告依法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贵院查明事实，依法裁判，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此致

区人民法院

具状人：有限公司

年月日